

用小礼品诱导『刷脸』

达州警方打掉多个涉网犯罪团伙



犯罪嫌疑人沈某(中)被抓捕归案。达州公安供图

当前,四川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正持续推进,盗窃人脸等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

7月24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小竹县公安局获悉,该局聚焦网络黑灰产业链重拳出击,近日接连侦破多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打掉多个涉网犯罪团伙。

乡镇摆摊设点
用小礼品诱骗老人“刷脸”

前不久,达州市大竹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利用AI技术伪造人脸视频,非法实名注册并贩卖物联网卡案件。

经查,犯罪嫌疑人经常在乡镇集市、村落设点摆摊,以赠送面条、鸡蛋等小礼品为由,诱导老人出示身份证、现场拍摄人脸视频。采集到相关信息后,团伙对接上游技术人员,利用AI工具批量生成眨眼、张嘴、转头等仿真动态人脸视频,用于非法牟利活动。

犯罪嫌疑人沈某利用物联网卡代理商身份,参与该团伙非法收集公民身份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上游团伙借助AI工具合成虚拟人脸素材后,沈某再利用这些素材完成物联网卡实名注册并销售。截至案发,沈某累计售卖实名物联网卡1.3万余张,非法获利5万余元。目前,沈某已被抓捕归案。

办案民警介绍,该案中,受害群体绝大多数为老人,他们普遍缺乏网络安全认知,不清楚人脸核验、信

息授权的法律后果,极易上当受骗。与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相比,人脸属于更加敏感的生物识别信息,具备唯一性、不可变更等特点,一旦遭到泄露滥用,危害持续时间长,事后维权难度极大。

多案集中告破
涉网违法犯罪手法多样

近日,达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以王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0人。

经查,2025年10月以来,王某伙同蒲某良等3人雇佣覃某等4人,以网上办理贷款为名骗取申请人个人信息,利用AI生成动态人脸,用于申领营业执照、注册电商网店,再以7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倒卖给上家。

随着AI工具大范围普及,持续拉低伪造“数字替身”的违法犯罪门槛,已经成为公安部门打击的重点。达州公安侦破的另一案件中,犯罪团伙开发伪装成短剧应用的木马程序,诱导网民下载安装,远程窃取手机内银行卡信息、聊天记录等。

“不少人认为,只要不主动线上刷脸就没问题。”办案民警提醒,无论是照片还是人脸,都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因此,切勿轻信网络平台“无抵押低息贷款”广告,不要随意向陌生人发送身份证原图及自拍照片;不点击不明网络链接,不下载来源不明的手机APP。如果发现个人信息已泄露,应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并报警。

律师支招

刷脸时代如何防止“丢脸”?

“AI合成、倒卖人脸信息的行为,涉嫌多重刑事犯罪。”四川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冯骏律师称,不法分子诱骗他人拍摄人脸、留存身份资料,借助AI动态合成技术“骗”过平台人脸识别,违规注册各类网络账号,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如利用虚假身份实施诈骗敛财,构成诈骗罪。如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提供技术支撑,则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冯骏提醒,新型网络诈骗局花样翻新,尤其对辨别能力较弱的中老年群体极具迷惑性。各类骗局均以非法牟利为核心,多以高回报、低门槛服务为诱饵,借机盗取人脸等信息。

如何防止“丢脸”?冯骏建议民众摒弃侥幸心理,主动通过公安官方平台、社区、村委等正规渠道学习反诈知识,掌握新型骗局防范技巧,提升辨别能力,坚决拒绝各类陌生信息采集要求,做到“非必要不露脸”,才能防患于未然。

委托中介办贷款
服务费竟高达35%

法院判决某公司退还王某6.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委托贷款中介办贷款,格式合同中,手写的收费条款竟暗藏陷阱,贷款到账后,中介以“配合走账、开具发票”为由,先诱使贷款人交付大额现金,再趁对方钱款失控、求助无门之时,迫使其签订高额服务费协议。那么,这样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四川自贸区法院审结的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对此作出了明确的司法认定。

2025年7月,王某与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王某委托该公司办理贷款事宜,计划贷款金额20万元。签约后,某公司将该协议收回,王某手中未持有协议原件。

关于协议中综合服务费的手写条款,双方事后产生重大分歧:王某主张签约时手写内容仅为“5%+5%”,某公司则主张条款为“5%+5%/月×60期”。

2025年9月,银行向王某发放40万元贷款。放款当日,某公司工作人员以“配合走账、开具发票”为由,要求王某取现交付,并称扣除手续费后将相应款项退还王某,王某先后取出12万元现金交给某公司工作人员存入其账户。收款后,某公司工作人员告知王某,合同书上载明的手续费标准为“5%+5%/月×60期”,该12万元全部为贷款服务费,王某还需再支付2万元。

王某觉察异常当即报警,公安机关调解未果。某公司提出只有签订新协议才退还部分款项,迫于无奈,王某签订第二份《委托协议书》,约定服务费为8.8万元,同时约定第一份《委托协议书》作废。协议签订后,某公司向王某退还3.2万元。

此后,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第二份委托协议,并判令某公司退还相关款项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的核心争议有二:一是第一份协议的服务费标准应如

何认定,二是第二份协议是否构成显失公平。关于第一份协议的服务费标准,法院结合全案事实综合判断:第一,王某被告知手续费为14万元后立即报警,其显然对35%的服务费率不认可。第二,按照某公司的主张,手续费高达贷款金额的35%,一般交易对象很难接受。第三,第一份《委托协议书》中对贷款手续费的约定是手写,存在后期添加内容的可能。第四,王某主张手续费金额为1.1万元,该金额恰是贷款金额20万元的5.5%(即“5%+5%”)。据此,法院依法采信王某的主张,认定双方原约定服务费标准为贷款金额的5.5%。

关于第二份协议的效力,法院认为,第二份协议中约定的8.8万元服务费占贷款金额的22%,远超出此前协议约定的5.5%服务费率,且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提供了与高额服务费相匹配的服务内容,因此,第二份协议构成显失公平。

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某与某公司签订的第二份《委托协议书》;某公司扣除服务费2.2万元(40万元×5.5%)后,退还王某6.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招标公告

因业务需要,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超融合虚拟化平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超融合虚拟化服务平台采购。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负责提供超融合虚拟化平台,对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移交、质保等相关业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合同项下硬件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采购限价85.69万元(含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3、2024、202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3、2024、2025)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2026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有且仅能1家参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②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143733503@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3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五、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17: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六、发布形式

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9088。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8382280696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8日